**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秀玲**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喀地财农〔2024〕13号、喀地财农〔2024〕9号）等文件规定实施。该项目旨在鼓励和支持农民购置和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增产增效。通过该项目，惠民惠农政策资金真正惠及农民群众，增收大幅提高。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合作社和企业的带动和引导下，促进我县农机化全面快速发展，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项目建设可有效带动地方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农业的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注入了新元素，提高了农民的收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当地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作用突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1119万元，到位资金1119万元，已支付1119万元，发放报废补贴农机700台231.4万元，发放购置补贴农机具908台887.6万元，购置补贴发放准确率100%，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我县农机化全面快速发展，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服务站、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编制人数25人，其中：参公22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参公22人（2024年调入10人）、事业在职3人（2024年调入1人）。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事业退休18人（2024年新增3名）。**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农〔2023〕35号、喀地财农〔2024〕13号、喀地财农〔2024〕9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119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1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鼓励农民购买农机具，年初预计补贴一批农机购置，按照购机价30%比例发放补贴，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提高农民收入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具体实施工作：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为了农户方便、减小录入工作量，各乡镇鼓励农户使用手机APP录入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也可以让经销商帮助农户录入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各乡镇补贴操作人员培训，各乡镇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照《叶城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规程（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乡镇场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上报材料等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兑付补贴资金的具体工作：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秀玲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马春花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孙野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将有效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提高农民收入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根据喀地财农〔2023〕35号、喀地财农〔2024〕13号、喀地财农〔2024〕9号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和评估，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安排1119万元，实际支出11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发放报废补贴农机700台231.4万元，发放购置补贴农机具908台887.6万元，购置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有效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提高农民收入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8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颁发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机办〔2024〕3号）中：“将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农用北斗系统等15类重点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优先支持粮油单产提升和急需装备”；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中：“扩大补贴种类，强化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农机化服务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为农机安全使用提供服务保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单位的职责和履职效能，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总投资1119万元，用于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我县农机化全面快速发展，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1119万元，到位资金1119万元，已支付1119万元，发放报废补贴农机700台231.4万元，发放购置补贴农机具908台887.6万元，购置补贴发放准确率100%，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我县农机化全面快速发展，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受报废补贴农机数量700台、受购置补贴农机具数量908台、购置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农机报废补贴成本231.4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成本887.6万元，达到促进我县农机化全面快速发展，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11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1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617台、806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1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报废补贴231.4万元，购置补贴887.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喀地财农〔2024〕13号、喀地财农〔2024〕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1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1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11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19万元，预算执行率=（1119万元/1119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制定了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相关管理办法，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基本完成制定的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发放台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秀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春花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孙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3.8分，得分率为97.33%。**  
**（1）对于“产出数量”**  
**受报废补贴农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7台，实际完成值为700台，指标完成率为11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分，得4.4分。偏差原因：因年初预算不精准，故存在偏差；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分析。**  
**受购置补贴农机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6台，实际完成值为908台，指标完成率为112%，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分，得4.4分。偏差原因：因年初预算不精准，故存在偏差；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分析。**  
**合计得8.8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购置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农机报废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1.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1.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农机报废补贴231.4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农机具购置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7.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87.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农机购置补贴887.6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户生产效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项目预算1119万元，到位1119万元，实际支出11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3.3%，偏差率为3.3%,偏差原因：因年初预算不精准，故存在偏差；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民需求，适时调整补贴农机类型和范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和审核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加强对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补贴效果评估不足：当前对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效果评估缺乏系统性和深入性，难以准确衡量补贴政策对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实际影响。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 强化补贴效果评估：建立科学的补贴效果评估体系、综合考虑农机购置补贴对农业生产效率、农民收入、农机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通过数据分析和案例研究等方法，准确评估补贴政策的绩效，为政策调整和完善提供依据。**  
 **2.优化补贴资金的使用方式，确保资金能够精准、高效地用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